

品質標準定期與不定期抽査評定。

四、辦理醫院評鑑及醫院督導考核：定期配合衛生署辦理醫院評鑑作業並辦理衛生局督導考核業務。

(四)

質詢日期：84年12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建管處曾於何時？因那一位承辦員？因未依規定對檢

舉案以機密案件處理，而受記什麼過？調什麼職？之處分，其主管股長是誰？也負連帶責任處以申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科工程員陳錦安，曾因未依

規定對檢舉案以機密案件處理，於八十三年一月廿日以北市工人字第80-171號令核予記過乙次之處分；該員並由該處使用管理科調任現職單位施工管理科服務。當時其主管股長解燕樸並負監督不週連帶責任，處以申誡乙次之處分。

(五)

質詢日期：84年12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題 目：有關在台北銀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中增列「超盈餘獎金」乙項，為何至今尚未推動？董事會是誰

反對？反對理由為何？激勵員工以提昇經營績效，不是掛在嘴巴說說就算了，豈可模糊不清？

質詢日期：84年12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有關台北銀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中增列「超盈餘獎金」乙項本府說明如次：

一、本府為照顧台北銀行員工，於每年度審查台北銀行預算時，均未嚴予要求該行覆實編列，例如：八十四年度的法定預算盈餘僅為二十九億五千餘萬元，此項盈餘目標較八十年度決算盈餘三十一億八千餘萬元，八十二年度決算盈餘三十二億三千餘萬元、八十三年度決算盈餘三十二億七千餘萬元為低，且考量該行對市庫之貢獻，歷年來對台北銀行用人費之編列均從寬訂定且已超過授權上限，例如八十四年度規定用人費率為一〇·四一%，實際編列用人費率則為一三·四六%，故台北銀行每年皆能以最高二·六個月十足發給績效獎金，待遇較本府其他事業優渥。

二、台北銀行依據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附帶決議：台北銀行應在「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之外增列「超額獎金發給辦法」，該行據以研擬提報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因該辦法未臻具體，尚難落實該項獎金發給之目的，業經會議決議：緩議。

三、有關台北銀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中增列「超盈餘獎金」乙項，為考量本府其它事業機構之公平性，應俟台北銀行覆實編列預算後，再依規定辦理為宜。

(六)